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秋卿  
傳真：03-8230576  
電話：03-8221501  
電子信箱：jeawasis@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800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80121役政署函。2、退輔會1080119函。(1080019370\_Attach000.pdf、  
1080019370\_Attach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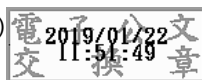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官兵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宣導」案，  
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8年1月21日役署權字第1081020637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均已公告於該會網站(法律服務/主管法規查詢)，請協助於是類官兵退伍除役時提供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108/01/22



1080002345